**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資格審核表**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專班學生修業期滿，除應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外，應具有所屬學系規定之專業證照，始得准予畢業。

|  |  |  |
| --- | --- | --- |
| 系別 | 🞏車輛工程系 |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
| 🞏機械工程系(甲班) 組 | 🞏機械工程系(乙班) |
| 🞏電子工程系 | 🞏工業設計系 |
| 學號 |  | 姓 名 |  |

本人所附證照影本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畢業資格。

|  |
| --- |
| 證照影本黏貼處(影本請縮放至適當之大小後實貼於欄位內) |
| 證照影本正面 | 證照影本反面 |
| 證照影本正面 | 證照影本反面 |

 學生簽名：